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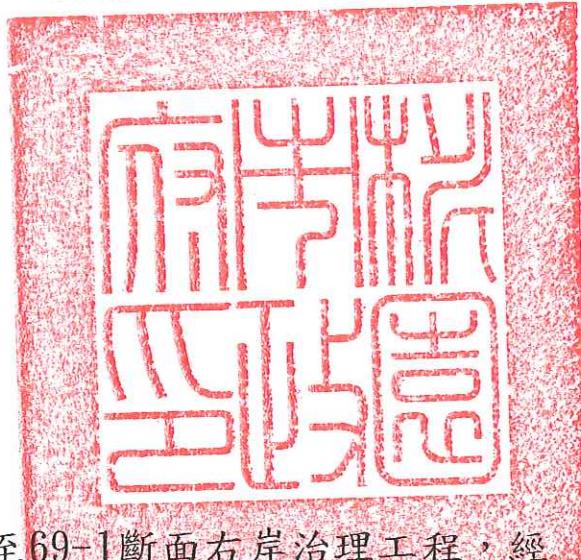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2808241號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桃園市南崁溪65至69-1斷面右岸治理工程，經依法奉准徵收坐落桃園區有恆段443-2地號等38筆土地，合計面積0.371734公頃，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1案，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39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18-1、23、24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公告清冊。（陳列本府地政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 四、公告期間：自105年11月15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公告30天。
- 五、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

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預定105年11月開工，107年3月完工。

九、本案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被徵收之土地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之相關情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費額收回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一、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二)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費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

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  
予受理。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  
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  
處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  
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  
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  
服復議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  
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  
起訴願。

十二、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亦得依  
前開訴願法相關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  
園市 政府 法務局 網站（<http://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  
載。